

节能环保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28816976 号商标
2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28816978 号商标
3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28816980 号商标
4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58394417 号商标
5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60791585 号商标
6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74299198 号商标
7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7647421 号商标
8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28816976 号商标
9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28816978 号商标
10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28816980 号商标
11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58394417 号商标
12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60791585 号商标
13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74299198 号商标
14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7647421 号商标
15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28816976 号商标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4ELP01026884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c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GB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16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28816978 号商标
17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28816980 号商标
18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58394417 号商标
19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60791585 号商标
20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74299198 号商标
21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2	第 7647421 号商标
22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28816976 号商标
23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28816978 号商标
24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28816980 号商标
25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58394417 号商标
26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60791585 号商标
27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74299198 号商标
28	仿古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5	第 7647421 号商标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4ELP0102698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9ELP04210045

委托人

四川佳世能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蛟龙大道15座(369号)

生产者

四川佳世能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蛟龙大道15座(369号)

生产企业

四川佳世能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崇州市宏业大道南段600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认证单元

实木类家具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31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gov.cn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四川佳世能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
1	木制台、桌类	办公桌	第 8950073 号
2	木制台、桌类	会议桌	第 8950073 号
3	木制台、桌类	书桌	第 8950073 号
4	木制台、桌类	写字桌	第 8950073 号
5	木制台、桌类	椭圆形会议桌	第 8950073 号
6	木制台、桌类	课桌	第 8950073 号
7	木制台、桌类	餐桌	第 8950073 号
8	木制台、桌类	写字桌	第 8950073 号
9	木制台、桌类	书画桌	第 8950073 号
10	木制台、桌类	边桌	第 8950073 号
11	木制台、桌类	主管桌	第 8950073 号
12	木制台、桌类	条形会议桌	第 8950073 号
13	木制台、桌类	电脑桌	第 8950073 号
14	木制台、桌类	职员桌	第 8950073 号
15	木制台、桌类	洽谈桌	第 8950073 号
16	木制台、桌类	书记员桌	第 8950073 号
17	木制台、桌类	法官桌	第 8950073 号
18	木制台、桌类	审判桌	第 8950073 号
19	木制台、桌类	条形餐桌	第 8950073 号
20	木制台、桌类	书法桌	第 8950073 号
21	木制台、桌类	条桌	第 8950073 号
22	木制台、桌类	班台	第 8950073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9ELP04210045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c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四川佳世能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23	木制台、桌类	文员台	第 8950073 号
24	木制台、桌类	功夫茶台	第 8950073 号
25	木制台、桌类	木制台	第 8950073 号
26	木制台、桌类	主席台	第 8950073 号
27	木制台、桌类	办公台	第 8950073 号
28	木制台、桌类	写字台	第 8950073 号
29	木制台、桌类	接待台	第 8950073 号
30	木制台、桌类	会议台	第 8950073 号
31	木制台、桌类	化妆台	第 8950073 号
32	木制台、桌类	餐台	第 8950073 号
33	木制台、桌类	演讲台	第 8950073 号
34	木制台、桌类	法台	第 8950073 号
35	木制台、桌类	审判台	第 8950073 号
36	木制台、桌类	书记台	第 8950073 号
37	木制台、桌类	诉讼台	第 8950073 号
38	木制台、桌类	柜台	第 8950073 号
39	木制台、桌类	服务台	第 8950073 号
40	木制台、桌类	咨询台	第 8950073 号
41	木制台、桌类	填单台	第 8950073 号
42	木制台、桌类	借阅台	第 8950073 号
43	木制台、桌类	礼品台	第 8950073 号
44	木制台、桌类	围栏台	第 8950073 号
45	木制台、桌类	玄关台	第 8950073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9ELPC210045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四川佳世能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46	木制台、桌类	礼宾台	第 8950073 号
47	木制台、桌类	收银台	第 8950073 号
48	木制台、桌类	茶几	第 8950073 号
49	木制台、桌类	椭圆几	第 8950073 号
50	木制台、桌类	圆几	第 8950073 号
51	木制台、桌类	边几	第 8950073 号
52	木质柜类	文件柜	第 8950073 号
53	木质柜类	书柜	第 8950073 号
54	木质柜类	茶水柜	第 8950073 号
55	木质柜类	吧柜	第 8950073 号
56	木质柜类	迷你吧柜	第 8950073 号
57	木质柜类	电视柜	第 8950073 号
58	木质柜类	床头柜	第 8950073 号
59	木质柜类	衣柜	第 8950073 号
60	木质柜类	行李柜	第 8950073 号
61	木质柜类	矮柜	第 8950073 号
62	木质柜类	推柜	第 8950073 号
63	木质柜类	玩具柜	第 8950073 号
64	木质柜类	储物柜	第 8950073 号
65	木质柜类	装饰柜	第 8950073 号
66	木质柜类	备餐柜	第 8950073 号
67	木质柜类	鞋柜	第 8950073 号
68	木质柜类	衣帽柜	第 8950073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9ELP04210045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c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1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四川佳世能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69	木质柜类	酒柜	第 8950073 号
70	木质柜类	壁柜	第 8950073 号
71	木质柜类	展示柜	第 8950073 号
72	木质柜类	荣誉柜	第 8950073 号
73	木质柜类	警用装备柜	第 8950073 号
74	木质柜类	礼品柜	第 8950073 号
75	木质柜类	玩具柜	第 8950073 号
76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实木椅	第 8950073 号
77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棋牌椅	第 8950073 号
78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办公椅	第 8950073 号
79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餐椅	第 8950073 号
80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课椅	第 8950073 号
81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会议椅	第 8950073 号
8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圈椅	第 8950073 号
83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剧院椅	第 8950073 号
84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木制椅	第 8950073 号
85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法官椅	第 8950073 号
86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审判椅	第 8950073 号
87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书法椅	第 8950073 号
88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妆凳	第 8950073 号
89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书法凳	第 8950073 号
90	木质架类	文物架	第 8950073 号
91	木质架类	书架	第 8950073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9ELP04210045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1000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四川佳世能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92	木质架类	期刊架	第 8950073 号
93	木质架类	展示架	第 8950073 号
94	木质架类	货架	第 8950073 号
95	木质架类	博古架	第 8950073 号
96	木质架类	储物架	第 8950073 号
97	木质架类	衣帽架	第 8950073 号
98	木质架类	行李架	第 8950073 号
99	木制床类	床	第 8950073 号
100	木质屏风类	屏风	第 8950073 号
101	木骨架沙发类	沙发	第 8950073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9EIP04210045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慕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 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了环境标志国际合格体系 (GENICES) 评审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城区招生办改造维修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129888.00
2	九龙花园长江路、九龙江路商铺屋面维修工程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500.52
3	泗阳县小城市新袁片区乡村振兴白水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泗阳县新袁镇人民政府	674219.33
4	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二期装修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39000
5	淮海分公司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江苏省农垦农业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882315.27
6	三树街道杨楼社区居委门前改造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办事处	79900
7	宿迁卫校礼堂立面防水及外墙改造工程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499999.8

8	崇德社区油坊小区党群微家装修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 下相街道办事处	765324.09
9	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	宿迁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2222
10	市府东路社区内街提升道路修缮改造工程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20000
11	宿豫区文体中心一楼就餐大厅地胶及零星改造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0226.17
12	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湖大道西侧、襄阳路南侧 4.3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26.66
13	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农贸街南侧及府前路污水管网工程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334105.92
14	罗南路南段东侧污水管网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266931.84
15	船行小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296666.00

16	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繁荣路西侧及卫生路南侧等污水管网工程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645893.39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成交通知书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宿城区招生办改造维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29888.00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签订采购合同。

宿迁市宿城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城区招生办改造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监理单位	江苏志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29888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2.8.16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p>技术负责人: <i>杨州亮</i></p> <p>项目负责人: <i>叶艳如</i></p> <p>(签字)</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项目负责人:</p> <p>(签字)</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何明</i></p> <p>(签字)</p>  <p>(公章)</p>

(GF—2017—0201)

宿城区招生办改造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招生办改造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招生办改造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城区招生办；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宿城区招生办改造维修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宿城区招生办改造维修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肆角（12988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艳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城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HB[2022]104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并报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九龙花园长江路、九龙江路商铺屋面维修工程的中标人，工期：20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中标价为：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伍角贰分（¥：249500.52元）。

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08月31日



2022238

九龙花园长江路、九龙江路商铺屋面维
修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龙花园长江路、九龙江路商铺屋面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龙花园长江路、九龙江路商铺屋面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豫区

3. 工程内容：九龙花园长江路、九龙江路商铺屋面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九龙花园长江路、九龙江路商铺屋面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月18日。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伍角贰分（¥：249500.5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叶艳花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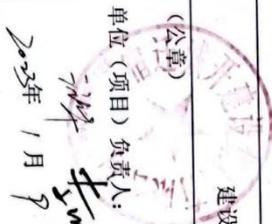
八、词语含义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九龙花园长江路、九江江路商铺屋面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	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249500.52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3.1.2
验收意见		该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618001001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泗阳县小城市新袁片区乡村振兴白水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为泗阳县小城市新袁片区乡村振兴白水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砖混结构党群服务中建筑面积342.39平方,地上二层,一至二层层高为3.6米,坡屋面为2.1米,总高度为9.3米。外墙喷涂真石漆,内墙、顶棚白色涂料,地面贴地砖,包括土建和安装等相关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中标价:陆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叁分 (¥674219.33元)

3. 中标工期:45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东方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泗阳县新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小城市新袁片区乡村振兴白水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泗阳县小城市新袁片区乡村振兴白水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泗阳县新袁镇白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泗发改投(2023)35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泗阳县小城市新袁片区乡村振兴白水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要施工内容: 混结构党群服务中建筑面积342.39平方, 地上二层, 一至二层层高为3.6米, 坡屋面为2.1米, 总高度为9.3米。外墙喷涂真石漆, 内墙、顶棚白色涂料, 地面贴地砖, 包括土建和安装等相关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6日(最终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工期日历天数: 45日历天, 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叁分; (小写) (¥674219.3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东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泗阳县小城市新袁片区乡村振兴白水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	泗阳县新袁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徐州融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分公司			
建设面积	342.39 m ²	工程造价	674219.33 元	结构层次	二层	开工日期	2023.6.27	
						竣工日期	2023.8.10	
验收意见	<p>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相关检测全部合格。</p> <p>3. 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p> <p>4.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成交通知书

SZZC2023-SQ-121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二期（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贰拾叁万玖仟元整（¥：239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中诚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波

联系电话：

宿迁市公安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诚信工程咨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二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二期

2. 工程地点：宿迁经开区

3.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质保期2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23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地 址：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邮政编码：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地 址：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邮政编码：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法定代表人：② ②

法定代表人：② ②

委托代理人：②②

委托代理人：②②

电话：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电话：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传真：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传真：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开户银行：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开户银行：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账号：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账号：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0日

项目名称	“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二期	项目编号	SZZC2023-SQ-121号	
中标人(成交人)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23.9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详见清单		合格
	2			
	3			
	4			
	5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李林</p> <p>高艳艳</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李艳艳	经开集团		组长
	李红	经开集团		
	高迪	经开集团		
	陈四峰	经开集团		
	李峰	经开分局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写不支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采购人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中介机构参与验收。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XZP2023040400169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的淮海分公司
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5月22日之前至江苏省淮海农场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內容	淮海分公司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中标价（元）	882315.27	中标工期（天）	晒场维修和涵闸维修、防渗透维修在5月20日前完成；仓库和看护房维修在11月30日前完成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资质等级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4月22日

招标人（公章）



2023年4月22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二份、代理机构二份，中标人一份，复印无效。

淮海分公司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GF—2017—0201)

SK1123 2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海分公司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海分公司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淮海分公司第一至七生产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已立项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防渗渠维修、涵闸维修、晒场维修及生产区仓库及看护房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施工条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23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晒场维修和涵闸维修、防渗渠维修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仓库和看护房维修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柒分（¥ 882315.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海分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

地 址：射阳县淮海农场场部淮海路北侧

邮政编码：224354

法定代表人：王灿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淮海分公司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建设单位: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淮海分公司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第一至七生产区	<p>一、核项目办、监理、审中、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单以及合同约定要求。</p> <p>二、经分公司抽查、抽验地点为 17大队路、18大队路</p>		
合同编号:	SK1123218	建设性质:	维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康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内容中所注明的工程量。验收主要工程量为: 主要包括挖沟渠、涵洞、晒场、仓库、看护房维修等。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张长银	淮海分公司	办公室主任				
黄正海	淮海分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郝东青	淮海分公司	资产财务部经理				
陈士浩	淮海分公司	农水中心主任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浩	淮海分公司	农水中心技术员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YL[2023]1106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三树街道杨楼社区居委会门前改造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12-17 前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办事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三树街道杨楼社区居委会门前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中标价：柒万玖仟玖佰元整（¥：79900.00）
- 中标工期：4 日历天
-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周军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树街道杨楼社区居委会门前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树街道杨楼社区居委会门前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三树街道杨楼社区居委会门前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三树街道杨楼社区居委会门前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79900.00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79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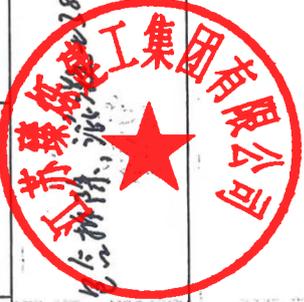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苗玉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三树街道杨楼社区居委会门前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22	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div>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11.27		
合同造价 (万元)	7.99	施工决算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15	
验收范围及数量: 杨楼社区门前道路改造。 杨楼社区总长。				建设单位	信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					

中标通知书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定，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卫校礼堂立面防水及外墙改造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499999.98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6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卫校礼堂立面防水及外墙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3. 工程内容：校内礼堂维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质保期5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99999.98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9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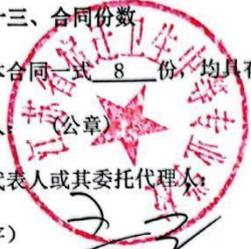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宿迁卫校礼堂立面防水及外墙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3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49.9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本工程按照图纸设计、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本工程按照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3、单位工程安全及使用要求； 4、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J[2024]1023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崇德社区油坊小区党群微家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崇德社区油坊小区党群微家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中标价:柒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零玖分(¥765324.09元)

3.工期:45日历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何辉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下相街道办事处崇德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德社区油坊小区党群微家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德社区油坊小区党群微家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社区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零玖分（¥ 765324.0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下相街道办事处崇德社区居民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王路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周坡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崇德社区油坊小区党群服务站崇德社区居民委员会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	下相街道办事处崇德社区居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富昂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当代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765324.09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使用材料全部合格。</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该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交通知书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的中标人，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工程名称：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
- 中标价：陆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652220）
- 中标工期：45日历天
- 质量标准：合格
- 项目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瑞锋		注册二级建造师	



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
-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工程内容：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工程承包范围：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期：45日历天

质保期：两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65222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瑞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数：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



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a.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b.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c.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时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
账 号： J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 合同协议书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龙河镇人才之家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怡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p>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相关检测全部合格。</p> <p>3. 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p> <p>4.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HB（2022）099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 市府东路社区内街提升道路修缮
改造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市府东路社区内街提升道路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
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叁佰叁拾贰万元整（¥3320000.00）；
3. 中标工期：4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周北平		注册二级建造师 · 市政公用工程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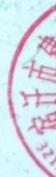
市府东路社区内街提升道路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市府东路社区内街提升道路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市府东路社区内街提升道路修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
3. 工程内容： 市府东路社区内街提升道路修缮改造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监理）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元整（¥：33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北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承担所有验收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城区文体中心 9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含附件,且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和加盖各页骑缝章之日起 生效。

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城区幸福社区内改造工程 (宿城区幸福社区内御提升道路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	宿城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宿州市利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332万元	结构形式	道路
		工期	竣工日期

验收内容

本次改造路段C25水泥混凝土面积约1100m², AC-13沥青混凝土面层面积约2100m², 人行道块料铺设400*400*18 2326 m², 人行道块料铺设600*600*18 750m², 人行道块料铺设600*300*18 1290 m², 人行道块料铺设600*200*18 280m², 人行道块料铺设600*150*18 35m², 人行道块料铺设800*100*18 220m², 安砌侧(平缘)石 210m; PC砖台阶面280.73m²; 塑料管:

- 验收意见
-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的工程施工内容, 各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 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 5、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 评定合格。

施工(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参加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宿豫区国有资金限额标准以下 工程建设项目备案书

备案号：SYQ20220295

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2日，你单位报送的**宿豫区文体中心一楼就餐大厅地胶及零星改造工程项目**材料我单位已于2022年06月29日收悉，现已将该项目登记备案。

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文体中心一楼就餐大厅地胶及零星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宿豫区文体中心一楼就餐大厅地胶及零星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宿豫区；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工程内容：宿豫区文体中心一楼就餐大厅地胶及零星改造工程施工；
- 5.工程承包范围：宿豫区文体中心一楼就餐大厅地胶及零星改造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贰佰贰拾陆元柒角柒分（¥340226.17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艳花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州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二年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豫区文体中心一楼就餐大厅地板及零星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0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340226.17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该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1日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1日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1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1506000001000694001001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湖大道西侧、襄阳路南侧 4.3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固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10-26 前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西侧、襄阳路南侧厂房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湖大道西侧、襄阳路南侧 4.3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固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上所有内容;
- 中标价:壹佰陆拾伍万零贰拾陆元陆角陆分(¥1650026.66 元);
- 中标工期:45 天
-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凯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09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湖大道西侧、襄阳路南侧 4.3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湖大道西侧、襄阳路南侧 4.3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西侧、襄阳路南侧厂房

3. 工程内容：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湖大道西侧、襄阳路南侧 4.3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固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上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湖大道西侧、襄阳路南侧 4.3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固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上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650026.66 元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佰陆拾伍万零贰拾陆元陆角陆分（¥ 1650026.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 双方签章后 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签字)



(签字)



组织	组织机构	_____
地	道西侧 地址: 宿	部 21 号
软生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238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	行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_____	



收集
32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决算额核减超过10%，超过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审核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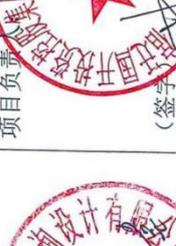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迁经济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通湖大道西侧、襄阳路南侧 4.3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65.0026 万元	结构层次	加固工程
				开工日期	2024.10.16
				竣工日期	2025.1.21

验收意见

-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农贸街南侧及府前路污水管网工程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0年9月16日	
合同造价(元)	3334105.92	竣工结算(元)	/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6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片区）吉安桥两侧 J11、J12 智能截留井两座；龙河片区智能截留井两座；PE400、PE225 污水管网、路面砼破除、恢复砼路面等。雨污水井砌筑等合同内工程量。				验收意见： 1、主要项目的验收符合地区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2、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3、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字：陆新	 设计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刘芳	 施工单位： 签字：
---	---	--	---

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
农贸街南侧及府前路污水管网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农贸街南侧及府前路污水管网工程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农贸街南侧及府前路污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城区罗圩乡；

3. 工程内容：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农贸街南侧及府前路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项目现场。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肆千壹佰零伍元玖角玖分（¥333,415.9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静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江苏臻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

地 址：

地 址：

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法定代表人： 周坡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Redacted]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 [Redacted]

开户银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成交通知书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罗南路南段东侧污水管网工程（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266931.84）。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2022年06月15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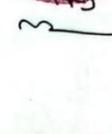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罗南路南段东侧污水管网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6.18	竣工日期	2022.6.27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6.6万元	结构层次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相关检测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u>2022.9.10</u>	日期：	日期： <u>2022.9.10</u>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南路南段东侧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南路南段东侧污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罗南路南段东侧污水管网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罗南路南段东侧污水管网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天。质保期: 2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 (¥266931.8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俊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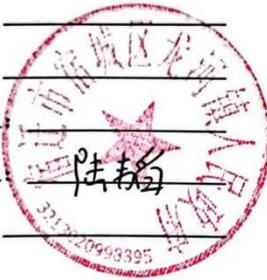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成交通知书

SCGQ30304[2024]039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船行小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296666.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船行小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船行小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船行小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船行小区；
3. 工程内容：船行小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船行小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296666.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北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军

组织机

地址：1

邮政编

法定代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

开户银

账 号

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坤

组织

7号 地 址：

邮

法

电

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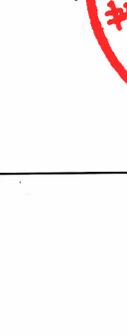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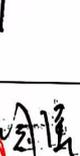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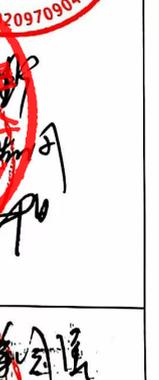
电

开

账



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船行小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4日	完工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佳永	项目经理	周北平
工程内容	宿城区船行小区4号路PE400雨水管网220米,主路南侧PE225雨水管网148.4米,1号路、2号路排水沟出水口PE500雨水管67.3米,1号路、2号路排水沟606米,路面砼、沥青破除606m ² ,恢复砼路面9945.31m ² ,恢复沥青路面5419.69m ² 。雨水井,雨水口砌筑等合同内工程量。		
完 成 情 况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经理:  (盖章):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div>		
	代建单位意见: 工程量审计结果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现场负责人:  分管领导:  (盖章):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现场负责人:  (盖章):  </div>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繁荣路西侧及卫生路南侧等污水管网工程		开工时间	2022年6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2年8月13日	
合同造价(元)	1645893.39	竣工结算(元)	/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6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宿城区龙河镇（罗圩片区）繁荣路西侧及卫生路南侧、罗南路东侧、罗圩一组住户门前等 PE400、PE160 污水管网工程。路面砼破除、恢复砼路面、污水井砌筑等合同内工程量。					
验收意见： 1、主要项目的检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2、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3、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陆翰	设计单位： 江苏臻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字：徐欣	监理单位： 江苏臻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李斌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周化平		

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繁荣路
西侧及卫生路南侧等污水管网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利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森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繁荣路西侧及卫生路南侧等污水管网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繁荣路西侧及卫生路南侧等污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

3. 工程内容: 宿城区龙河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繁荣路西侧及卫生路南侧等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项目现场。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元叁角玖分(¥: 1645893.3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北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臻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

组织机

地 址：

地 址：

车圩村部

邮政编码

邮政编

法定代

法定代

委托代

委托代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项目负责人职称

